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授予發行新股授權

及購回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7樓1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條例(經綜合與修訂之1961年第三條法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亦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股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乃最高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7樓170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新股授權

及購回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乃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授予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全體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可於創業板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起見，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會時；或(b)依照公司法例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告滿時；或(c)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除屬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由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刊載之說明函件，刊載於附錄一內。

3.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新股授權可使本公司利用市場情況以籌集本公司所需之額外資本。

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繼東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合乎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委任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董事根據此條均不得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乎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條，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樊熾輝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樊熾輝先生合乎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各自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授予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授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市場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各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該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所有由該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購回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則本公司將可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權力之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自創業板市場或其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市場(如有)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本公司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市場上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例規定，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由資本中支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	0.370	0.320
二零零四年四月	0.315	0.260
二零零四年五月	0.370	0.290
二零零四年六月	0.375	0.350
二零零四年七月	0.375	0.350
二零零四年八月	0.400	0.350
二零零四年九月	0.400	0.395
二零零四年十月	0.395	0.39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395	0.3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380	0.350
二零零五年一月	0.370	0.340
二零零五年二月	0.390	0.360
二零零五年三月（附註）	0.390	0.390

附註：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或經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信，Helen Lee、楊莊錦繡、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乃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

假設Helen Lee、楊莊錦繡、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概無出售其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Helen Lee、楊莊錦繡、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

按照Helen Lee、楊莊錦繡、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股權實益之基礎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彼等概無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須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購回可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規定最少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

8.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於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其亦無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分，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分，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合乎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載如下：

黃繼東先生，37歲

年資

彼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酬金

彼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資歷

黃先生現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電訊及科技部門副總裁。黃先生曾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服務，具備逾12年之企業及投資銀行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香港法律研究院證書以及巴黎INSEAD on Young Manager Program之行政人員證書。

股份權益

彼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樊熾輝先生，43歲

年資

彼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酬金

彼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資歷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網絡業務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英國Essex大學，持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過去三年，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彼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